

此附錄包括香港及中國有關稅務及外匯的法律及規例概要。

## 中國稅務

###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種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在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及其他機構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規定統一稅率25%。非中國居民企業(意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而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外進行，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如設立，所得收入事實上與該等位於中國的機構及場所無關，須按其在中国境內所產生收入的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適用於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的20%稅率進一步減低至10%。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公司採購時應付的進項增值稅額可以從客戶的銷項增值稅額中抵扣，若銷項增值稅額超逾進項增值稅額，則須向稅務局繳交差額。增值稅率為17%，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資產或出售房地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 土地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納稅人轉讓物業而獲取的任何增值金額，均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根據四級超額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的部份，適用稅率為30%；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但未超過扣除金額100%的部份，適用稅率為40%；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100%但

未超過扣除金額200%的部份，適用稅率為50%；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0%的部份，適用稅率為60%。上述有關扣除項目包括以下部份：

- (i) 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支付的金額；
- (ii) 開發土地的成本及費用；
- (iii) 新建樓宇及配套設施的成本及費用，或舊樓宇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
- (iv) 與轉讓物業有關的應付稅款；及
- (v) 財政部規定的其他扣除項目。

#### 適用於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如免稅單位、特定保險公司、經紀證券商、須付另一最低稅款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附投票權股票的投資者、持有H股作為部份跨期買賣、對沖或轉換交易而實際貨幣並非美元的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論述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如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的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的稅收條約允許減稅，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發出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中國公司就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H股而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暫時不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撤銷該豁免，按照暫行規定及

個人所得稅法便有可能對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截至目前，有關稅務當局並無就根據稅收通知獲豁免的股份所獲支付的股息收取預扣稅。

#### 非個人投資者

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派發股息，將要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國居民企業向股東(其為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分配2008年或任何其後年度的股息時，其須代該等股東按稅率10%扣除並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於該等股東收取股息後，其可能會自行或透過其委託的代理或稅款扣繳義務人就稅收議定書(安排)待遇的權利提交申請，並倘審核稅務機構當局決定股東有權享有稅收議定書(安排)待遇，稅務機構須退還已徵稅款與根據稅收議定書(安排)所載稅率計算得出的應付稅款之間的稅款差額。

#### 稅收條約

投資者如非居於中國，而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則可獲減免對派發股息而徵收的預扣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其他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 資本增值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因出售股權所得的收益須按稅率20%繳納所得稅。財政部有權就徵收因出售中國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製定詳細的實施措施。然而，至今，財政部概無頒佈該等實施措施，而且中國尚未徵收因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的個人所得稅。

稅收通知規定由境外個人出售境外股份，如H股所得的收益暫時無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的規定。倘該暫時豁免失效，H股個別持有人可能須按資本增值稅率20%繳納稅款，除非該稅項獲得適用雙重稅收條約減免或撤銷。

### 非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收益須按稅率10%繳納所得稅。

### 中國印花稅

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須根據暫行規定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上述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並且規定僅向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接受且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檔，徵收中國印花稅。

### 遺產稅

非中國籍人士持有H股不須根據中國法例繳納遺產稅。

### 香港稅務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本公司目前無須就已派付的股息繳稅。

#### 資本收益稅

在香港無須就銷售物業(如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可是，由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帶來的交易收益，如果是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貿易、職業或業務，則應支付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稅率最高為16.0%。特定類型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持有的。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向買方和賣方各徵收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即每一筆H股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中有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部份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估值，且受讓方將負責支付稅款。如果在到期日前未交納印花稅，則將可能會被處以高至應納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就申請獲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31日前，中國採用配額制管理外匯。企業倘若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事處取得配額，方能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也可在交換中心兌換外幣。交換中心所採用的匯率主要根據外幣的供求情況和中國企業的人民幣需求而定。任何企業如欲在交換中心買賣外幣，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在國務院授權下，人民銀行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有關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往來賬項目的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交換中心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列中國企業、經濟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監管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往來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而大部份往來賬項目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獲修訂，較前修訂本列明，國家不會限制往來賬的國際付款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有關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取消對往來賬專案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

但保留對資本賬專案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根據結匯規定，人民銀行也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資企業實行銀行外匯結售匯的公告》(「通知」)。

該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因應需要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有關係常專案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以及就資本項目收支開設特別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有關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交換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1994年1月1日起，當局廢除以往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是按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人民銀行也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指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即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勾。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除外資企業或按相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機構須將外匯經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出貸款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收入)，無須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專案的交易時，可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中國企業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賬專案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部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周邊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賬專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